# 第三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 第一章 谈判项目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 1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供应商 15个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要求的所有工作，并将有效的成果文件交付至采购人。 |
| 3 | 付款方式 | 供应商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后，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须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 4 | 报价方式 | 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工资、材料费、垃圾外运费、税金、利润、员工保险、机械费、检测费和代理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 5 | 成果递交 |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电子档一份，勘察报告4份。 |

## 第二章 谈判项目技术要求（服务需求）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洲管理处凤凰村村民委员会凤凰村便民服务中心地勘项目

项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凤凰洲A06-18部分地块。

1、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需查明场地内岩土层分布情况、地下水埋深及设计需要的相关岩土设计参数，勘察报告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规范要求。勘察项目为新建学生公寓及周边区域。勘察工作量满足规范要求，勘察施工期间做到施工场地整洁、文明施工、施工噪音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2、工程勘察外业见证

按照相关法律规范要求，采用旁证方式。对勘察外业作业人员的身份和资格以及勘探点、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原始记录等外业工作进行检查、核实。勘察外业结束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勘察外业见证成果资料。

3、工程量见证确认

供应商应对测量点内的土方开挖、清淤工作量进行测量确认，工程量签证单盖章。紧密配合施工单位收方工作，应做到随叫随到，配合施工人员无法及时到场由此造成工程量签证拖延，造成工期延误的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4、其他要求

①供应商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采购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②如供应商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供应商须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供应商无力补充完善，需委托其他单位时，供应商承担全部工程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供应商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至少为实际损失的100%。

③供应商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委派专人与采购人对接。

④在现场工作的供应商勘察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